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魏主任委員國彥（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記錄：黃相維

出席人員：王志遠 吳珮瑛 柳宗言 胡祖舜

馬小康 張四立 莊枝鳳 廖麗娟

潘正芬 蘇裕惠

吳明機（顏鳳旗代） 林蔚山（張克成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陳發林（闕河淵代）

陳盈蓉（范琳珮代） 饒平（陳依財代）

請假人員：凌永健 劉錦龍 蘇銘千

列席人員：李公哲 吳陳玉珠 顏瑞錫 許永興

陳宏益 鄭祖壽 吳孟兒 曹芝寧

翁瑞豪 李守謙 李志怡 翁文穎

趙國芬 陳麗玲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紀錄第 3 頁，莊委員枝鳳發言內容原為「特種基金預算編列赤字預算，雖是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但法源並無規範不可編列」，修正為「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赤字預算，雖是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但有基金餘額時並無規範不可編列」。

（二）會議紀錄第 3 頁，莊委員枝鳳發言內容原為「基金預算係依照預算法編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外，

其結算亦經審計部核准，合法性亦無疑義」修正為「基金預算係依照預算法編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外，其決算亦經審計部核准，合法性亦無疑義」。

(三) 餘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 1 案解除追蹤。另請承辦單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如何執行立法院主決議有關基金安全存量 1 案。

五、報告事項：

(一) 推動廢液晶顯示器中液晶面板處理及再利用技術之開發及推廣計畫成果報告

1. 委員意見：

(1) 林委員蔚山（張克成代）：

甲、本研究計畫之委辦單位為何？

乙、政府機關有許多單位在推動創新研發，橫向連結是否有建立整合？

丙、推廣需有其誘因，建議訂於相關環保法令內。

(2) 吳委員珮瑛：

報告偏向技術面，在經濟面上應如何推廣運用？未來如何商業化或是普及化？

(3) 潘委員正芬：

甲、本報告案屬性是屬於研發或基於推廣回收利用的推廣計畫？

乙、承辦單位如何挑選技術研發之優先順序？如何挑選計畫合作對象？

(4) 馬委員小康：

甲、目前國內液晶面板採人工拆解，建議應改善分類系統。

乙、在技術面上，不同的下游廠商應如何串連還需研究。

丙、本技術可帶來之回收產值？

(5) 張委員四立：

甲、目前委託研究之成果定位在技術開發，惟要融入制度仍有一段距離，建議未來在計畫規劃時一併考量如何能融入制度。

乙、液晶面板不良品或下腳料數量較成品更多，未來屬於事業廢棄物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建議承辦單位事前釐清。

(6) 吳委員明機（顏鳳旗代）：

液晶面板回收關鍵在於人工拆解成本過高，其相關技術需與業者合作才能成功推廣。

2. 承辦單位說明：

(1) 研發技術項目主要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與工業局輔導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並無衝突。

(2) 在決策過程中，主要目的為減少廢棄物處理後殘餘數量，並能增加其再使用管道。

(3) 以液晶面板來說，國外多認定為廢棄物，採用掩埋或堆置方式，研發新技術就是希望能減少掩埋，採取回收再利用方式，部分國內廠商已採用本方法。這樣的新技術，廠商不只利用在

民眾所廢棄的液晶面板上，也有運用在廠內不良品之再利用。

- (4) 雖然目前液晶面板國內仍多採人工拆解，但已有尋找到在國外有一套半自動破碎方式拆解，未來會建議廠商引進國內使用。而工研院本次研發的新技術已經可一次分離許多液晶面板中組件。
- (5) 創新研發部分，係每年定期對外公開徵選計畫，並聘請專家學者評選後，予以補助部分經費供作研究，並彙集各項成果後進行推廣觀摩。

### 3. 主席裁示：

- (1) 委員意見請納參。
- (2) 洽悉。

## (二) 推動廢輪胎橡膠瀝青道路工程試鋪執行成果

### 1. 委員意見：

#### (1) 吳委員珮瑛：

在日本跟韓國，廢輪胎採能源利用，為何我國想使用在橡膠瀝青？報告中提及普及率仍偏低，交通道路管理單位考量原因為何？另使用在能源利用或是橡膠瀝青對於產業經濟上差異為何？

#### (2) 馬委員小康：

橡膠瀝青造價比傳統瀝青高多少？報告中均敘述橡膠瀝青之優點，其耐火性？

#### (3) 張委員四立：

以全生命周期來說，廢輪胎如製作為橡膠瀝青，其刨除後，是否影響傳統瀝青可再利用性。

(4) 陳委員發林（闕河淵代）：

橡膠瀝青是否會影響傳統瀝青之重複使用性；另建議在使用面，應與道路主管機關充分溝通討論。

(5) 吳委員明機（顏鳳旗代）：

橡膠瀝青之推廣，建議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其施工規範，以利推廣。

(6) 王委員志遠：

廢輪胎處理後之膠片膠粉流向是否有管制？

2. 承辦單位說明：

(1) 橡膠瀝青於國外已推廣數年，耐用度高，國內目前也規劃到更多路段鋪設，以推廣。

(2) 推廣橡膠瀝青係開闢廢輪胎再利用方式，因膠片雖為良好輔助燃料，然而在國內做為輔助燃料比率偏高，故期望能增加其再利用管道。

(3) 橡膠瀝青成本較傳統瀝青高約 30%，另橡膠瀝青添加比率僅 1.25%，其耐火性與傳統瀝青差異不大。

(4) 膠片為廢棄物，其流向受事業廢棄物管理管制，輸出需依法申請；如磨製為膠粉，則為產品可販賣交易並輸出。

3. 主席裁示：

(1) 委員意見請納參。

(2) 洽悉。

六、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珮瑛、潘委員正芬

提案內容：建議下次委員會可邀請實際執行資源回收之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報告執行成果，內容建議包含需環境保護署協助之地方。

主席裁示：請承辦單位於下次委員會議邀請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報告其資源回收成果。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